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虎富 张欢欢

祁久文 惠泽仁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王雄

2023年第1期

(总第31期)

2023年3月15日出版

目录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3〕1号.....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死亡或流产补偿暫行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3〕2号.....4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彭政发〔2023〕5号.....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彭阳县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等成果的批复

彭政发〔2023〕10号.....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彭阳县医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规划和土地用途的批复

彭政函〔2023〕10号.....1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2)一1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的批复

彭政函〔2023〕11号.....1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2)一1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的批复

彭政函〔2023〕12号.....1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号.....	1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4号.....	2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彭政办发〔2023〕5号.....	3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 清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7号.....	3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8号.....	56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天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3〕1号.....	5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赵志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3〕2号.....	5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颜建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3〕3号.....	5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惠泽仁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剑楠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少康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0072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万

印 张：15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3〕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与一二三产融合,通过招引龙头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农民就业、村集体经济壮大等,设立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采取参股引投、合作分红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加快建设运营,不断优化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二条 引导资金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县级财政每年注入资金不少于500万元并列入年度预算,二是闽宁协作资金每年注入不少于1500万元并列入安排计划。

第三条 引导资金注入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管,由园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即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园硕公司”)具体管理,对园区招商引资的重点产业项目进行

参股引投并分红。引导资金参股的产业类型原则上需符合我县“五特四新四优”产业总体规划。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园区管委会和园硕公司按要求严格运行、滚动使用,设立资金专户,建立专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第五条 参股企业的选择根据园区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及其他企业综合发展情况确定,由企业提出申请,园硕公司初审,园区管委会审核确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园硕公司参股分红收益应采取“保底分红+净收益分红”的模式进行,保底收益定为5%,参股企业对园硕公司的年收益分红超过5%的以实际分红为准,不足5%的按照5%计算。

第六条 支持的参股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财务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 (2)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40万元;

(3)亩均年产值不低于 200 万元；

(4)解决就业不低于 30 人；

(5)两年内能够升规上限。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闽籍企业。

第七条 引导资金参股同一项目占比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10%,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确需继续参股的,按照参股流程重新研究后可再行续约。园硕公司原有参股事项继续按照原定合同执行,参股结束后,回笼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园硕公司只进行企业参股分红,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不提供融资担保,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义务,企业清算时享有股东分配部分的优先受偿权。

第九条 园硕公司参股的年度收益分红资金,20%为管理费,自行留存,80%为闽宁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或其他乡村振兴示范村支持资金,由园硕公司拨付给相关村集体。相关示范村名单由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统筹确定,每 3 年为—

个周期。

第十条 园区管委会要积极引导和协助参股企业申请各类中央、自治区、市、县奖补资金,各类奖补资金均应作为企业净收益,列入报表,参与分红。园硕公司参股期内,参股企业增资扩股的,园硕公司股比保持不变,如企业增资扩股期间提出园硕公司转让或退出股权的,应该尊重企业经营意见进行股权退出。

第十一条 参股企业每季度向园硕公司报送财务报表、生产报表,且有义务接受参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参股企业必须按时建设投产,合法经营、规范管理,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经营不善的,园硕公司有权收回资金且不再延展合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硬性要求,在园硕公司与参股企业签订的参股协议中,应当得到全面准确的条款体现。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为期 5 年。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死亡或流产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死亡或流产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死亡或 流产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养殖户的切实利益,促进全县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动物疫病是指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政府要求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造成过敏死亡或流产是指猪、牛、羊、鸡等动物,在实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后出现免疫反应造成死亡或流产;一般过敏反应发生在免疫接种后 48 小时内,引起继发病在 7 日之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彭阳县行政区域内因强制免疫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苗过敏而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

第四条 彭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死亡或流产畜补偿经费要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予以资金保障。

第五条 认定及上报程序:

(一)畜禽在注射疫苗出现免疫反应时,畜主立即向村级动物防疫人员报告,村级防疫人员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到达现场进行诊断和救治,同时向本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

(二)乡镇畜牧兽医站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赴现场协同进行诊断和救治,根据诊断和救治情况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如有死亡或流产,同时报

辖区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报告后,及时派兽医人员到达现场,与辖区乡镇人民政府、乡镇畜牧兽医站、村委会、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疫人员共同进行调查诊断、认定。对免疫造成过敏死亡或流产的动物品种、数量、价格等进行现场评估,采集影像资料,签订补偿协议,填写《彭阳县动物免疫应急死亡或流产现场检查(勘察)及补偿审批表》,并经乡镇、畜牧兽医站、村委会、动物防疫人员、养殖户签字确认,乡村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汇总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审定后报县财政局申请下达补偿经费进行兑付。

第六条 补偿标准:

(一)免疫造成过敏死亡畜禽补偿标准:原则上养殖场(户)必须购买养殖保险。按照动物当前成本价格(当前市场价格的 65%)计算补偿金额,购买保险的,保险赔付后补偿差额部分;没有购买保险的,按照成本价格的 75%计算补偿金额。当前市场价按体重计算,暂定为:牛 36 元/公斤,猪 25 元/公斤,羊 24 元/公斤,禽 24 元/公斤,当前市场价格低于上述标准,则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核算。

(二)免疫造成流产补偿标准:按照每一胎次计算,牛 3000 元,猪 2000 元,羊 300 元。

(三)遵循县级财政和养殖户共同负担的原则,按照以上标准核算补偿费用后,县财政负担 80%,养殖户负担 20%。对具有种用价值的死亡畜,补偿金额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20%。

第七条 补偿程序:

(一)动物免疫过敏死亡或流产畜补偿原则上每年在春秋防疫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县财政局拨付兑现。

(二)县农业农村局要在县财政局经费到账后,及时将补偿资金拨付并通过银行一卡通形式打入养殖户个人账户。

(三)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补偿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建立详细的补偿明细台账。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补偿:

(一)外调动物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调入的,谎报、瞒报重大动物疫情的,造成动物疫情扩散的;

(二)出现过敏反应后,养殖户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报告延误治疗导致死亡或流产的;

(三)个人自行免疫的(执行重大动物强制免

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除外)。

第九条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反应死亡或流产的动物尸体,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监督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条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反应死亡或流产补偿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

第十一条 县财政、审计、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动物疫病扑杀及强制免疫过敏反应死亡或流产补偿资金的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有效。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彭政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固政规发〔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实施彭阳县中心城区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等成果的批复

彭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起实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0〕113号)的要求,我县开展了彭阳县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彭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彭阳县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并于通过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验收及固原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公布实施。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更新成果公布实施,原土地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成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本次彭阳县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彭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彭阳县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 附件:1. 彭阳县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说明表
 2. 彭阳县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
 3. 彭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说明表
 4. 彭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5. 彭阳县农用地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说明表
 6. 彭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彭阳县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说明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公顷)	面积比例(%)
I级	平安路以东,茹河大街以南,南关街以西,栖凤街以北所围区域。	257.79	14.83%
II级	I、III级以外的区域。	760.54	43.75%
III级	岭儿路以东区域;盘源路以西区域;长城街以北区域;彭安街以东区域。	720.1	41.42%

附件 2

彭阳县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

基准地价 用途	级别	I	II	III
		商服用地	935 元 / 平方米 62.33 万元 / 亩	673 元 / 平方米 44.87 万元 / 亩
住宅用地		866 元 / 平方米 57.73 万元 / 亩	612 元 / 平方米 40.8 万元 / 亩	257 元 / 平方米 17.13 万元 / 亩
工业用地		274 元 / 平方米 18.27 万元 / 亩	233 元 / 平方米 15.53 万元 / 亩	75 元 / 平方米 5 万元 / 亩
新闻出版用地		391 元 / 平方米 26.07 万元 / 亩	331 元 / 平方米 22.07 万元 / 亩	111 元 / 平方米 7.4 万元 / 亩
教育用地		381 元 / 平方米 25.4 万元 / 亩	322 元 / 平方米 21.47 万元 / 亩	108 元 / 平方米 7.2 万元 / 亩
科研用地		381 元 / 平方米 25.4 万元 / 亩	322 元 / 平方米 21.47 万元 / 亩	108 元 / 平方米 7.2 万元 / 亩
医疗卫生用地		375 元 / 平方米 25 万元 / 亩	317 元 / 平方米 21.13 万元 / 亩	106 元 / 平方米 7.07 万元 / 亩
社会福利用地		365 元 / 平方米 24.33 万元 / 亩	309 元 / 平方米 20.6 万元 / 亩	103 元 / 平方米 6.87 万元 / 亩
文化设施用地		391 元 / 平方米 26.07 万元 / 亩	331 元 / 平方米 22.07 万元 / 亩	111 元 / 平方米 7.4 万元 / 亩
体育用地		391 元 / 平方米 26.07 万元 / 亩	331 元 / 平方米 22.07 万元 / 亩	111 元 / 平方米 7.4 万元 / 亩
公用设施用地		345 元 / 平方米 23 万元 / 亩	293 元 / 平方米 19.53 万元 / 亩	97 元 / 平方米 6.47 万元 / 亩
公园与绿地用地		332 元 / 平方米 22.13 万元 / 亩	282 元 / 平方米 18.8 万元 / 亩	93 元 / 平方米 6.2 万元 / 亩

备注：I、II级基准地价对应的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III级基准地价对应的开发程度为“四通一平”，年期为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和公服用地为50年，容积率为商服1.6、住宅1.6、工业0.8、公服1.2(公园与绿地用地不设容积率)。估价期日：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3

彭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及面积说明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公顷)	面积比例(%)
I 级	彭阳县中心城区、古城镇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王洼镇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彭阳县中心城区规划区周边	8600.79	3.39%
II 级	新集村、韩堡村、双磨村、庞阳洼村、玉洼村、中庄村、岷岷村(白阳镇)、陡坡村、白岔村、刘河村、城阳村、王洼镇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周边、古城镇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周边、草庙乡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	26427.9	10.43%
III 级	交岔乡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罗洼乡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小岔乡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冯庄乡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孟塬乡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草庙乡人民政府驻地规划区周边、小岔沟村、海口村、乃河村、任河村、店洼村、马旺堡村、峁堡村、姚河村、沟口村、张湾村(新集乡)、宽坪村、什字村、上王村、余沟村、南山村、友联村、红河村、常沟村、长城村、涝池村、陈沟村、韩寨村、杨坪村、沟圈村、王洼村、李寨村、赵洼村、新洼村、张街村	46574.39	18.38%
IV 级	岷岷村(罗洼乡)、张湾村(罗洼乡)、庙庄村、关口村、大坪村、包山村、祁岷岷村、曹川村、丑畔村、周庄村、王岔村、牛湾村、刘塬村、米塬村、和沟村、孙阳村、邓岔村、李岔村、李洼村、尚台村、花芦滩村、梁壕村、团庄村、马掌村、中川村、挂马沟村、罗山村、王大户村、丁岗堡村、上蔡村、谢寨村、周家庄村、何山村、北塬村、杨塬村、黑牛沟村、徐塬村、雅石沟村、小寺村、小湾村、冯庄村、虎岷岷村、茨湾村、上湾村、崖湾村、高庄村、羊草湾村、榆树村、李渠村、吊岔村、米沟村、卷槽村、耳城村、柳湾村、椿树村、小石沟村、何岷村、玉塬村、高岔村、牛耳塬村、赵山庄村、草滩村、虎山庄村、寨科村、马涝坝村、石沟村、薛套村、赵沟村(新集乡)、赵沟村(王洼镇)、甘海子村、刘沟门、川口村、田庄村、郑庄村、张化村、白林村、大伙村、白河村、上马洼村、下马洼村、太寺村、白曹洼村、小园子村、小岔村、白杨庄村、双树村、罗洼村、东洼村、关堡台村、交岔村、保阳村、草庙村、赵洼村、新洼村、何塬村、袁老庄村、路寨村、石岔村、山庄村、陡沟村、姚岔村、杨寨村、崖堡村、姜洼村、刘台村、田壕村、姬山村、夏塬村	171749.14	67.79%

附件 4

彭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I级	125	8.33	92	6.13	76	5.07
II级	111	7.40	87	5.80	72	4.80
III级	103	6.87	78	5.20	66	4.40
IV级	93	6.20	70	4.67	62	4.13

备注:

①使用权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宅基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②容积率:土地定级 I 级,商服用地容积率 1.2、宅基地容积率 0.7、工矿仓储用地容积率 0.8;土地定级 II 至 IV 级: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0.8、宅基地容积率 0.6、工矿仓储用地容积率 0.7;

③土地开发程度:“四通一平”(宗地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

④价格类型:宅基地有偿使用权价格、完整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⑤估价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⑥权利性质:彭阳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界定为完整权利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宅基地基准地价为服务于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宅基地有偿使用权价格。不考虑土地他项权利,如抵押权、租赁权、地役权等对地价的影响;

⑦土地用途分类说明:商服用地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包括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仓储用地。

附件 5

彭阳县农用地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说明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描述	面积(公顷)	面积比例(%)
I级	分布在白阳镇、古城镇、城阳乡、新集乡、红河镇。	3753.76	5.38%
II级	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白阳镇、城阳乡、新集乡、红河镇、王洼镇。	25036.15	35.86%
III级	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白阳镇、古城镇、新集乡、王洼镇、孟塬乡。	21578.41	30.91%
IV级	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古城镇、新集乡、王洼镇。	12021.79	17.22%
V级	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冯庄乡、交岔乡、孟塬乡、草庙乡。	7422.95	10.63%

注:彭阳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以现状耕地图斑为评价单元进行评估,各级别分布范围详见《彭阳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

附件 6

彭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 权属	级别	承包经营权价格				经营权价格				出让使用权价格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元 / 平 方米	万元 / 亩	元 / 平 方米	万元 / 亩	元 / 平 方米	万元 / 亩	元 / 平 方米	万元 / 亩	元 / 平 方米	万元 / 亩	元 / 平 方米	万元 / 亩
彭阳县 集体农 用地基 准地价 表	I 级	22.95	1.53	19.2	1.28	18.68	1.25	15.15	1.01	/	/	/	/
	II 级	20.18	1.35	16.88	1.13	15.38	1.03	11.85	0.79	/	/	/	/
	III 级	/	/	13.43	0.9	/	/	9.08	0.61	/	/	/	/
	IV 级	/	/	11.18	0.75	/	/	7.35	0.49	/	/	/	/
	V 级	/	/	7.95	0.53	/	/	4.73	0.32	/	/	/	/
彭阳县 国有农 用地基 准地价 表	I 级	/	/	/	/	/	/	/	/	24	1.6	20.4	1.36

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耕作制度:小麦、玉米、马铃薯,一年一熟
市场条件:正常市场条件
土地权利年期:30 年
价格类型:承包经营权价格、经营权价格、出让使用权价格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各级别内平均水平的农用地设施配套程度。要具有:通路(机耕路、农产品运输路)、用于农业生产的电力、灌溉设施、排水设施、防护林等配套设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变更彭阳县医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规划 和土地用途的批复

彭政函〔2023〕1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变更彭阳县医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规划和土地用途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29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变更彭阳县医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规划及土地用途，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由“彭阳县医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变更为“彭阳县医药有限公司商住楼”。

2、将原规划条件中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药材)”变更为“商住用地”(商业建筑面积 \leq 15%)。

3、原规划条件“建筑高度 \leq 30米”调整为“建

筑高度 \leq 40米(小于等于11层)”。

4、规划变更后，以宗地出让时间为基准期重新评估，评估价高于出让成交价时，建设单位补交土地出让金，评估价低于出让成交价时，按照原成交价执行，不予退还。

5、土地使用性质由“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药材)”变更为“商住用地”。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2]—18号宗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的批复

彭政函[2023]1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2]—18号宗地重新挂牌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8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彭地(G)[2022]—18号宗地按原规划设计条件(彭规设[2022]第18号)及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彭政函[2022]127号)重新挂牌出让。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2]—18号宗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的批复

彭政函[2023]1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2]—20号宗地重新挂牌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28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彭地(G)[2022]—20号宗地按原规划设计条件(彭规设[2022]第20号)及原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彭政函[2022]135号)重新挂牌出让。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8日在彭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 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立足新起点、谋划新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区市党委和政府及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

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县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揽,抢抓机遇、开拓创新,较好完成了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9.34亿元、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46.32亿元、增长4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亿元、

同口径增长 8.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 万元，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 万元，增长 10.5%。五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全区前列。

过去一年，我们稳经济、促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紧紧抓牢发展第一要务，全力盘活存量、引入增量、做大总量。政策措施持续发力。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稳保促”各项政策措施，新增市场主体 1376 户，经济总量升至全市第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设立企业纾困专项信贷资金，建立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制，发放纾困贷款 4300 万元、同比增长 217.8%，解决纾困资金 2250 万元，退减缓税达 8663 万元。出台促消费政策 12 条，发放政府消费券 20 万张，预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32 亿元、同比增长 2%。制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9 条硬措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3.7%。工业经济支撑有力。坚持将发展工业作为稳经济的压舱石，实施规上企业培育倍增计划，预计新增规上企业 5 家，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24.6 亿元、增长 16%。有序推进园区“管委会 + 平台公司”改革，在全区率先建立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助力各类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改造，新修道路 2 条 1.1 公里，维修改造中小企业孵化园，园区面积达 3255 亩。大力实施工业地产项目，建成标准化纺纱厂房 2.3 万平方米，落地工业项目 19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 个，亩均产值达到 275 万元、增长 13%。预计全年生产原煤 850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49 亿元、增长 26.7%，其中规上工业总产值 44.8 亿元、增长 36.2%。项目建设加速给力。扎实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实行重大项目“清单管理、专班推进、跟踪通报”机制，出台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审批更加

规范高效。银昆高速彭阳段、石家峡水库等 108 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其中 84 个项目高效建成，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居全区第一。招引落地项目 45 个、增长 45.2%，到位资金 35.6 亿元、增长 28.7%，位列全市第一。

过去一年，我们抓巩固、促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统筹“四个不摘”与“五大振兴”，乡村振兴基础进一步夯实。脱贫成果全面巩固。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完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集中开展“清零”行动，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634 户 2126 人。全年发放小额贷款 4953 户 2.96 亿元、困难学生补助 7.9 万人次 1.17 亿元、务工就业补贴 5883 人 639.35 万元，完成贷款贴息 1700 万元，定额资助特困人群医保 6.34 万人 1550 万元，“乡村振兴健康保”实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全覆盖，守牢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富民产业持续壮大。采取参股引投、合作分红等方式，精准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48 个，全县村集体经济收益达到 2500 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43 亿元，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21 个，兑现产业补贴 1.49 亿元，培育联农带农经营主体 56 家，带动 1708 户增收 726.8 万元。实施移民致富提升项目 19 个，建成移民就业帮扶车间 5 个、就业服务站 6 个，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6%，实现了“两个高于”目标。发展基础愈加厚实。采取“抓两头、促中间”方式，高标准打造有效衔接示范村 17 个，整治乡村振兴薄弱村 34 个。抢抓春耕关键时期，集中建成高标准农田 20.87 万亩，新建北部调水、茹河灌区等 6 个骨干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农村供水干支管道 477.3 公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6 万亩。全区首条农村“黄土固化路”米沟段和孟城公路建成通车，惠红公路柴沟至常沟段改造完成，固红公路古城后峡段改造项目开工建设，硬化农村道路 120

公里,自然村道路硬化率达到 96.4%。新改建电网 436.39 公里,动力电入户率达到 100%,新建 5G 基站 30 处,乡村通讯进一步改善。

过去一年,我们调结构、优布局,产业发展势头迅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业提档升级。培育肉牛养殖示范村 71 个,建成“出户入园”规模养殖园区 7 个,肉牛饲养量达到 23 万头。完成山杏高接改良 2800 亩,创新“七统一”营销模式,红梅杏直接销售额达到 4635 万元,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 7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5 倍。建成牛羊屠宰精深加工生产线,开工建设辣椒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项目,引进落地年产 5 万吨富钾富锶干果饮品生产线,农业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效益持续扩大。打造规模化种植基地 8 个,冷凉蔬菜、中药材、小杂粮种植面积达到 16.5 万亩,完成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24 万亩,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33.01 亿元、增长 6%。新型产业乘势而上。实施结构、绿色、智能、技术“四大改造”行动,矿山机械增材再制造等一批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煤矸石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顺利推进,煤炭产业链条持续向下游延伸。鑫美隆轻纺一期和晟源农业科技一期建成投产,新恒棉纱、朗星科技 LED 光电设备、凯邦纺织、晋阳机电空气源采暖设备等 12 个高质量工业项目基本建成,工业布局逐步优化。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 1324 万元,完成技改项目 10 个,兑付奖补资金 424 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加 1 家,总量达到 3 家,国家科技型企业达到 26 家、同比增长 189%,区级科技型企业达到 32 家、同比增长 52.4%,新增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实现了彭阳农高企零突破,县科技局获评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建成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区,引进入驻企业 20 余家,吸纳就业 1000 余人,其中稳定就业 500 人以

上,获评全市唯一自治区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培育对象和全市近三年首个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新华百货商业综合体签约落地,预计全年新增限上企业 8 家,同比增长 89%。完成电商快递分拨中心升级改造,实现电商交易额 1 亿元。县城游客集散中心完成改造,大沟湾窑洞民宿开工建设,如家、骏怡、IU、希岸 4 家连锁酒店入驻建设改造或投入运营,“畅游彭阳 APP”开发上线,红梅杏“开园节”擦亮品牌,“77 号彩虹路”晋位全区知名网红打卡地,累计接待游客 90 万人次、增长 23%,实现社会综合收入 4 亿元、增长 25%。

过去一年,我们优环境、提品质,城乡面貌变化显著。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精准划定“三区三线”,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绿色发展成效突显。县城品质全面提升。公开向社会采购闲置房源,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东昂景苑南区、苏州公馆一期顺利推进,30 个老旧小区维修改造全面完成。实施智慧城管二期,运行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实施县城生态修复及花园城市建设工程,建成东门停车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9%,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期测评,城镇化率达到 42%、增长 2.8%。美丽乡村和谐宜居。高标准编制村庄规划 30 个,打造美丽村庄 18 个。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整治农村“五土”3620 处,栽植绿化美化树木 11 万株,创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 14 个,完成改厕 1018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2.1%。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规范运行,文明实践积分制全面推开,“一约四会”作用充分发挥,移风易俗深入人心。良好生态互促共融。聚焦提质增效、植绿增绿总目标,治理小流域 3 条 41.25 平方公里,完成造林 15.75 万亩,森林覆盖率预计达到 36.8%。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

题整改。投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 43 座,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42%，“三河”水质达标出境。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扩容项目,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残膜回收利用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完成西热源厂环保改造工程,试点推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全年大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过去一年,我们办实事、强保障,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惠民举措全面落实,民生实事全面办理,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教育体育均衡发展。稳妥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整合提升小规模学校 16 所,县五中建成招生,控辍保学常态清零,“大校额”“大班额”彻底消除。加强书记、校(园)长队伍建设,坚持“推门听课”,全面完成“县管校聘”改革,与厦门大学附属中学、银川一中等区内外优质学校开展托管帮扶和协同办学,教学质量得到提升。拓宽职业教育校舍面积 66 亩,建设实训基地 1.2 万平方米、实训室 5 个,加强职技融合专业建设,职业教育办学能力有效提升。创建自治区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8 所,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实现乡村全覆盖,体育旅游线路入选全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荣获全国第一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文化卫生全面发展。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四个一”活动 940 场(次),眉户剧《退彩礼》和广场舞《志愿者之歌》荣获全区群星奖评比三等奖。立碑保护文物点 32 处,有序推进姚河源遗址保护开发,成功挖掘口弦、纸牌等非遗项目 20 个。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完成全民健康体检 7.38 万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稳步推进综合医改,完成健康总院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改革,探索推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在全区紧

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区)改革中综合评价位列第一。社会保障坚实有力。落实“培训+指导+贷款+补贴”创业服务机制,发放创业贷款 9182 万元,培育创业实体 473 家,创业带动就业 1449 人。在全市率先建立编外聘用人员薪酬晋升制度,建成人力资源市场,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2384 人,转移就业 6.28 万人、创收 15.12 亿元。完成城乡低保提标,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24 亿元,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98.6%和 96.1%。建成老年养护楼、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中心,投用政府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一站式服务为孤寡老人托起“幸福夕阳红”。

过去一年,我们推改革、破障碍,发展活力充分释放。坚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拓展开放深度、加大改革力度,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强、后劲更足。重点改革实现突破。站位全区山林权改革重点县,充分盘活林业资源,林下经济年产值达到 2 亿元,带动群众增收 3000 万元。与广州绿石碳签订合作协议,碳汇资源开发迈出坚实一步。“山林+”改革模式得到区市充分肯定,山林地确权完成率位居全区第一。围绕“三统三分”,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以高效节灌设施统一建设与分业配套为主线,结合农业经营体制改革,打造了西沟流域综合治理改革样板区。水权确权 3333.9 万立方米,颁发用水权证 152 个,完成全区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第一单。加快土地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5.45 万户,发证 5.43 万宗。完成改革任务 44 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四级四同”事项 1280 项,1190 个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网办率达 88.5%,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缩 47.4%。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一站式”审批,全面推开 15 类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清单制+承诺制”改革,项目审批全流

程时限压减至 65 个工作日。出台覆盖更加全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3 条,累计兑现招商引资奖补资金 530 万元,建立招商企业一对一“保姆式”服务机制,按下企业落户“加速键”。对外合作成果丰硕。深化与宋基会、集美区、翔安区合作,争取帮扶资金 7180 万元,谋划实施项目 52 个,建成儿童常见眼病防治中心,打造闽宁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 5 个。深化人才协作,104 名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对口交流学习,送教送医 2000 余人次。组织参加厦洽会、闽宁协作产业对接会等交流活动 14 场次,举办厦门·宁夏(固原)经贸合作对接会,签订《闽宁招商引资备忘录》,建成“厦门特产馆”,带动销售农副产品 2 亿元。

过去一年,我们强治理、保安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贯穿全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大安全护航了大发展。社会治理成效凸显。围绕基层治理“1+6”任务目标,构建“五治”融合治理格局,基层社会治理“1+1+3”机制在 12 个乡镇全面推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888 件,信访工作“五好”经验得到自治区信访联席会议肯定和推广,荣获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平安宁夏建设示范县。扎实开展根治欠薪行动,顺利通过全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现场抽检,工作成效得到国务院考核组充分肯定。国防建设、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民族宗教、“八五”普法、行政复议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安全底线全面筑牢。深入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行动,粮食产量达到 21.4 万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专项行动,集中开展自建房、危化品、燃气、煤矿、地质灾害等 15 个领域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 1626 处,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圆满收官。大力推进质量强县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

食品药品安全“双创”行动,“舌尖上的安全”和消费者权益更有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力有效,地方金融机构和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疫情防控科学精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累计选派 20 批次 570 名警务和医务志愿者驰援兄弟市县抗疫,接收其他县区隔离人员 1659 人,在大战中彰显彭阳担当。面对“10·28”“11·25”突发疫情,全县上下勠力同心、共克时艰,举全社会之力打好疫情歼灭战,用较短时间恢复常态化管理。精准制定物流保通保畅和物资保供政策,动态优化交通卡点标准化查验流程,群众生产生活井然有序,赢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四卷)等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常委会第一议题,常学常新、深学深悟、笃信笃行。

过去一年,我们坚决落实党中央、区市党委和政府及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依法行政重规范、强化能力抓落实、廉洁自律树形象,严格落实审计监督、“三重一大”和政务公开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至 90.9%,政府决策水平和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30 件代表议案建议和 61 件委员提案全面办理,办复率 100%。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取得这些成绩,最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掌舵领航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最关键在于区、市党委、政府的关怀指导和县委的坚强领导;最直接在于县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和驻彭各单位

的关心帮助；最重要在于全县干部职工努力奋斗和广大群众苦干实干。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社会各界人士；向人民团体、公安政法干警和驻彭部队官兵；向关心、支持彭阳建设的各界朋友，向在我县创业的投资者、建设者，向给予县人民政府高度信任和倾力支持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思危方可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彭阳最基本的县情是经济总量小，产业底子薄、链条短，大产业、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整体竞争力不强，发展步伐亟待加快。最主要的制约是与先进地区相比，开放程度不高、思想观念不新、创新能力不强、人才支撑不足、要素保障不畅，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仍需持续发力。最迫切的任务是加快“工业振兴”步伐，加强重大工业项目储备，夯实工业项目支撑，提升工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凝聚力、带动力。最现实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难度不小，产业增收的途径少，稳定性、持续性还不强，乡村振兴任重道远。最突出的短板是城镇化水平还不高，基础设施建设欠账仍然较大，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水平还需提高。同时，部分干部担当精神不够，斗争本领不强，实干劲头不足，法治思维、专业素养、干事激情需持续提升，与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存在“级差”。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下大决心采取措施，花大气力加以解决。

2023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各位代表，站在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起点，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必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须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工作追求，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幸福；必须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立县之本，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按照县委全会部署，2023 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和“魂”，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及县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式”发展，加快建设“五个县”，突出“七项重点”，在“工业振兴、农业现代化、产城融合、科技赋能、改革增效、民生改善、统筹发展和安全”等具体抓手上下功夫，团结奋斗开创现代化彭阳建设新局面，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描绘彭阳新画卷。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达到 100 亿元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和10%。其他约束性指标控制在区市下达范围以内。

以工业振兴为抓手,全面壮大县域经济体量。坚持“工业强县”不动摇,深入实施“三大行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全面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力争工业总产值达到70亿元、增长42.9%,其中规上工业总产值60亿元、增长33.9%。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五特四新四优”产业,建立“政府主导、园区主抓承办、市场运作、全民参与”招商机制,全力营造大抓招商、全员招商、以商招商的浓厚氛围。组建产业招商专班,充实招商引资项目库,招引项目25个,到位资金33亿元,争取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健全包抓服务机制,定期召开招商引资推进会和政银企对接会,实行“一企一策”,以最优的服务让更多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加快产业链条培育。投产煤矸石加工利用二期项目,争取坑口电站、矿井水综合利用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煤炭综合利用向下游延伸。加快年产5万锭纺纱、4000万件无纺布系列产品、2000吨纺织原料和500万双高端袜子、3000万米宽幅织布等项目建设和招引,新签约落地服装纺织类企业5家以上,初步建立集纺纱、织布、服装为一体的纺织产业链。大力发展光电、风电、储能装备制造等新能源产业,投产LED光电设备制造项目,开工建设20MW分散式风电、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争取年产2GWh磷酸铁锂储能PACK封装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推进年产3万套空气源采暖设备、年产20000吨农用地膜和2000吨食品级高端保鲜膜生产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新材料产业。加强园区平台建设。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新增标准化工业地产5.2万平方米。深化园区改革,发挥“管委会+平台公司”作用,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升园区建管水平和服务

能力,增强园区项目吸引力、产业集聚力、综合承载力,新增入园企业20家以上。持续实施中小企业孵化园维修改造工程,开展僵尸企业清理整顿,盘活利用低效土地100亩、闲置厂房5000平方米以上,有效破解建设用地瓶颈。接续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制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规划,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新增规上企业8家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33.5亿元以上。

以农业现代化为抓手,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方向,整合资金、以点带面,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全力创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培育乡村主导产业。集中精力发展具有地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农业产业,着力培育肉牛、冷凉蔬菜、红梅杏等特色产业。引进千头规模养殖场1家,培育500头标准化肉牛养殖示范基地1家,新建“出户入园”养殖园区2个,巩固培育肉牛养殖示范村82个,争取肉牛饲养量突破25万头。种植以辣椒为主的冷凉蔬菜2万亩,试验种植大葱5000亩,打造蔬菜示范园区5个。科学管理已挂果红梅杏2.2万亩,实施防虫防霜冻2万亩,栽植红梅杏1500亩,高接改良山杏3000亩,培育优质苗木20万株,提升“七统一”营销成效,争取红梅杏综合产值在产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达到1.5亿元左右。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实施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全力提升农业附加值。建成辣椒一二三产融合、年产5万吨富钾富锶干果饮品、年加工5000吨脱水蔬菜、2万吨桃杏核及1万吨中药材深加工、蜜饯果脯果仁酥果糕生产线等项目,提高种植产业附加值。建成投用2万头/年牛羊定点屠宰加工厂、牛羊肉精分拣加工项目,延伸养殖产业链条。开工建设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力争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增加5亿元。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紧盯“两个缩小”目标,健全监测、帮扶、责任、考核“四项机制”,采取大数据比对、动态分析等手段,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应纳尽纳杜绝体外循环,一户一策实施精准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周调度、周汇总、周纠偏”制度,聚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动态清零。大力开展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6个移民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9个移民安置点产业培育项目,全力做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不断增强移民群众的获得感。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加快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争取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创建示范村15个,完成改厕655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建设高标准农田9万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6.1万亩,力争引黄入彭项目获批开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力争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打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

以产城融合为抓手,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坚持就业优先,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主要载体、以产城融合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千方百计提升就业承载力。以高质量就业为支撑,实施就业收入双增工程,力争工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500个、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000个,全社会新增稳定就业岗位达到4000个。全面落实援企稳岗返还、务工补贴、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持之以恒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县内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8万人,创收12.5亿元。推进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发放创业贷款6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200个,创业带动就业1200人。建立健全农村城镇户籍居民享受同学

同医同住同养老等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乡共建提升人口容纳力。开展城乡面貌提升行动,实施县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存量”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棚户区改造152户,建成城市公园或公共空间3个,补植补造绿地1万平方米。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工程,改造或建设保租房610套,苏州公馆一期顺利建成,建发物业成功入驻,力争开工建设苏州公馆二期,投运智慧城管二期,促进县城常住人口达到6.4万人、其他主要镇区常住人口稳定在1.1万人,综合城镇化率达到45%,力争在全市率先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加快农村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新建续建美丽村庄5个,打造古城重点小镇,改造城乡供水管道265公里,完成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4座。力争自然村硬化路全覆盖、等级公路总里程突破3350公里,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新建5G基站40个,改造千伏线路168.4千米,安装充电桩40个,努力让农村居民享有与城市居民同样便利的公共服务。创新业态提升产业带动力。充分发挥游客集散中心串联作用,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周边县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3条,创建4A级旅游景区1个、3A级1个,新增星级酒店1家,引入社会主体,多元化建设运营杨坪百窑古村、乔家渠精品民宿,办好“山花节”、红梅杏“开园节”,接待游客突破100万人次,社会综合收入达到4.5亿元以上。建成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新增入园企业10家,统筹规划建设三期,争创自治区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升级打造“梯田夜肆”,建成宁南一流的网红夜市和消费街区,运营新华百货商业综合体,新建东昂南区商业综合体,新增电商企业5家、商业实体200家,培育限上企业7家,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1亿元、增长5%。

以科技赋能为抓手,全面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持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着力打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习惯思维和条条框框。推进科技与人才相得益彰。大力倡导全社会共同创新理念,围绕县域重点产业技术需求,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营造人人重视科技、重视人才的良好氛围。围绕创新链构建科技服务体系,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培育企业技术中心1家、创新平台1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62件。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22条措施”,完善技术人才“引育培用留”长效机制,举办各类人才培训班8期,培育本土人才1000人,依托闽宁协作、名医名师工作室建设、校企合作等平台,引进一批高端人才,鼓励引导更多彭阳籍在外人才返乡创业,以高素质人才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与企业相辅相成。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有效解决科技与产业“两张皮”问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后补助、“宁科贷”等政策,力争全社会研发费用投入达1500万元以上,R&D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强化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投资技改资金8000万元,支持企业实施技改项目10个,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推进科技与产业相互促进。健全产学研协同转化机制,争取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2个,申报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5个以上,转化科技成果2个以上。聚焦产业技术转型升级,引进农业示范推广新品种85个,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智慧农业、良种繁育、农副产品加工等新技术31项,加快推进红梅杏防霜冻、肉牛母本品种选育等技术攻关,加大纺织制造、煤矸石利用等科技支持力度,全力破解产业效益低的难题。

以改革增效为抓手,全面激活资源市场活力。持续推进“六权”等重点领域改革,大胆探索,争创经验,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创新“山林+”改革模式,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分步骤建设酸枣基地2万亩,以企业为主体建成2万亩以上山杏和红梅杏高产片区,培育庭院经果林4000亩、生态鸡100万只,实现林业产值5亿元,增长23%。探索建立林业资产价值评估、市场平台交易等机制,鼓励支持农户开展山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加快推进与广州绿石碳科技合作,率先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聚焦创建“两山基地”,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6万亩,治理小流域4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83.9%。完成营造林9.5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8%,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文明示范县。全面推进“五权”改革。深化土地权改革,全面盘活闲置土地,鼓励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制定出台产业用地“标准地”政策,实现“拿地即开工”。深化用水权改革,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动水资源向高效益工业、高产出农业流动。深化排污权改革,坚决抓好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降污赋能增益。推开碳排放权、用能权改革,聚焦“减碳增汇”“扩能增产”,科学编制改革方案,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破解高耗能、高排放等难题。扎实推进其他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163”升级版,深化“一窗综办”“一网通办”,优化“异地可办”“跨省通办”,让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利。上线“彭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微信小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大幅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全面推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纵深推进财税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领域改革。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稳步开展国有

企业集中化规范化专业化财务管理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全区国有企业改革示范县。

以民生改善为抓手,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提升教育体育水平。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教育评价制度机制,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深化县域小学、中学同县外优质学校跨区域联合办学,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建红河中心小学教学楼、县第四小学综合楼等项目,改造提升中小学校 18 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率达到 75%。开工建设新集全民健身中心,承办全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办好全县职工运动会,擦亮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牌子。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七不变”政策,实行“五统一”管理,提升医疗资源利用率。启动县医院三乙等级创建,加快县医院传染病综合楼项目、县医疗健康总院“五大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创优达标工程建设,建成县人民医院王洼分院。依托闽宁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引进专家 40 人,培育学科带头人及业务骨干 35 人,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力争基层诊疗率达到 6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1+3”工作机制,建成县级综治中心,规范提升 12 个乡镇综治中心,全面提高治理能力。推行“红、黄、绿”三色矛盾风险等级管理,坚持多元化解,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关心关爱,支持国防建设、退役军人等事业健康发展。推广“5585”创建模式,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治理,妥善有效解决影响

宗教健康传承突出问题,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提升文明素养水平。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着力策划、创作一批内容深刻的文化精品,讲好彭阳故事。加强姚河源遗址保护利用、无量山石窟保护开发,深入发掘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申报一批国家、区、市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扎实开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问题专项治理,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紧盯“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目标,投运王洼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完成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500 户,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规范运行 162 个儿童之家。综合运用“一单三制”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聚焦特殊困难人群,规范落实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法律援助等政策,做好全民参保,兜牢民生底线,让困难群众的生活更温暖。

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抓手,全面营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形成以大安全促大发展,以大发展保大安全的格局。突出项目牵引。紧密围绕县域产业布局和上级政策导向,全力确保开工建设项目 100 个,建设总投资 175.73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78.44 亿元,其中当年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6 个、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9 个,争取开工项目 30 个,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落实“领导包抓、部门推进、专人负责”的项目建设和服务保障机制,建成石家峡水库、矿山机械增材再制造、西气东输西三线彭阳分输压气站等项目,加快推进 G85 银昆高速彭阳过境段、北方地区冬季取暖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红茹河流域综合生态治理、S70 彭青段与 G85 彭阳过境段“高接高”等重大项目,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守牢经济安全。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

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持续扩大煤炭产能,扩建王洼、银洞沟煤矿主排水系统,新建矿井水处理系统扩容、2*66万KW火电机组项目,力争南湾煤矿实现矿权出让、开工建设,原煤产出量达到1000万吨以上。深化金融监管合作联动,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违规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用好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加强政府债务、企业融资管理,抓好风险处置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安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政策措施,加强县域医药保障和健康服务资源储备,发热门诊(诊室)、疫苗接种点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全面提高疫情防控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净网”专项行动,提升源头净网、依法治网、技术护网、协同管网的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网络环境安全清朗。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征程展现新作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始终保持解决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绝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更加注重高效简政。深化简政放权,用政府的减权限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新活力,以目标倒逼进度,以督查倒逼落实,能三天办的一天办,能一天办的半天办,减少不必要的工作留痕,让干

部把更多精力用在推动工作、解决问题上。更加注重务实勤政。深化作风纪律整顿,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把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精神牢记于心,保持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对组织、对群众、对历史负责,在真心干事中提升政府的执行力。更加注重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体系,加强行政复议,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监督、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更加注重廉洁从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关键少数”的自身严带动“绝大多数”的全面严。扎实做好帮扶资金、财政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树立好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市党委和政府及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上,团结奋斗、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彭阳篇章而继续奋斗!

附件 1

名词解释

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五大振兴:指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四查四补:指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

三类监测对象: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两个高于”目标:指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

出户入园:指从以家庭为单元畜禽养殖到统筹资源建设集中的畜禽养殖园区，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的饲养。

五土:指农村土窑、土房、土墙、土棚、土路。

“七统一”营销模式:指统一营销方式、统一宣传推介、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购销价格、统一包装制作、统一中转基地、统一物流配送的营销模式。

三区三线:指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一约四会:指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的简称。

“山林+”改革模式:指“山林+高接换头”、“山林+延链加工”、“山林+林下经济”、“山林+以林养林”、“山林+庭院经济”、“山林+碳汇开发”、“山林+基金赋能”改革模式。

“四个一”活动:指讲一堂党课，举办一场体育赛事，开展一场文艺活动，开展一次群众问题发展

需求的意见征集活动。

“三统三分”机制:指农村土地统一经营与农民分项获利、高效节灌设施统一建设与分业配套、农业经营主体改革统一组织与分工协作机制。

三重一大: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四水四定”原则: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1+3”工作机制:指“一个功能型党支部+一个综治中心+三张清单”的工作机制。

食品药品安全“双创”行动:指自治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和固原市“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两个创建行动。

五个县:宁夏副中心城市标杆县、生态文旅特色县、高质量发展先行县、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

两个缩小:逐步缩小脱贫群众与其他农民的收入差距，逐步缩小脱贫县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

五特四新四优:“五特”即肉牛、冷凉蔬菜、红梅杏、生态经济、特色板块产业；“四新”即煤炭综合利用、农副产品加工、轻工纺织、数字信息产业；“四优”即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

“两山”基地: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七不变”政策:指各成员单位原法人资格、单位性质、人员编制、经费渠道、功能职责、优惠政

策、原有名不变。

“五统一”管理:指人员、资金、业务、信息、器械统一。

“一单三制”工作机制:指隐患清单和督转办制、销号制、通报制。

“5585”创建模式:“5”即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推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显著拓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示范创建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五大目标”;“5”即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工程、青少年

学生夯基育苗工程、各族群众凝心聚魂工程、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工程“五大工程”;“8”即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行动、创建工作提质增效行动、建设先行区促进共同富裕行动、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提升行动、法治保障同权行动、民族事务依法治理行动、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行动、民族工作夯基培才行动“八大行动”;“5”即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制、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机制、协调联动机制、激励促进机制“五项机制”。

附件 2

彭阳县 2023 年改善民生实事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1	进一步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红河镇中心学校教学楼 3000 平方米; 新建彭阳县第四小学综合楼 3300 平方米; 继续实施王洼镇石岔小学迁建项目, 新建综合教学楼 2800 平方米、宿舍楼 2000 平方米、食堂 500 平方米; 实施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3100 平方米。	教育体育局
2	多渠道增加和扩大稳岗就业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 投用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 新增入园企业 10 家, 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个; 争取投产标准化纺纱、年产 4000 万件无纺布系列产品加工、针织服饰等劳动密集型项目, 工业产业提供就业岗位达 1500 个; 开发公益性岗位 800 个;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贷款 6000 万元,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800 人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园区管委会
3	提升医疗卫生和全民健康水平	启动县医院三乙等级创建; 建设县医院传染病综合楼项目, 建成县人民医院王洼分院; 引进区内外专家 40 人次以上; 开展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8000 人以上; 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7200 人以上; 推进全民健康体检、规范管理四类慢性病。	卫生健康局
4	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和全域旅游建设	打造文旅融合示范点、实施户户通广播系统工程、编排纪念建县 40 周年文艺节目、开发非遗文化产品。实施姚河塬遗址保护工程, 开工建设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5	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610 套;实施棚户区改造 152 户;实施县城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对给排水、供热管网、路灯及墙面进行维修改造,硬化道路 6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适老化改造设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改善农村生活居住环境	新建美丽村庄 5 个;在孟塬乡玉塬村、草滩村、何岷村、红河镇何塬村、草庙乡和谐村、罗洼乡罗洼村六个移民点实施基础提升改造工程,对雨水管网和道路进行维修;实施卫生厕所改造 655 户;改造 10 千伏线路 168.4 千米;新建 5G 基站 30 个。	发展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
7	优化农村生产型基础设施条件	新修高标准农田 9 万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6.1 万亩;治理史岷岷、红堡等小流域 40 平方公里;治理高庄至乃河河道 20 公里;在王洼镇高建堡流域实施山水田林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8	推进城乡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实施彭阳县县城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在 11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铺设污水管道 7.3 万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 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9	扶持培养富民产业	实施“见犊补母”4 万头,兑现肉牛繁育、见犊补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类奖补资金 1 亿元以上。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以庭院为主的经济林 5000 亩,兑现苗木款及高接改良费 379 万元。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10	营造群众和谐安居乐业环境	建设彭阳县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在县城及 12 个乡镇镇区、城乡结合部、县境出入口交通主干道增设监控摄像头 1000 个,提高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强“两类人员”管理,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不少于 3 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活动不少于 10 次。	政法委 公安局 司法局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乡村产业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就近就地服务、全面均衡发展、优化区域布局、完善购买机制,加大财政支持改善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服务成效、拓展业务范围、增加收入来源的原则,创新兽医社会公化服务工作,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

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整合现有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兽医服务的意愿和活力,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合理流动,促进我县兽医社会化服务供给和服务需求有效对接。

(二)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拓宽收入渠道,不断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兽医服务质量和效果,为全县养殖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保障。

(三)坚持公开竞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吸纳实力较强的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三、目标任务

“十四五”末,培育3家以上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兽医社会化服务业态趋于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社会对兽医服务的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到100%;猪、牛、羊免疫耳标佩戴率达到100%;免疫抗体检出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70%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畜舍消毒面达到100%;以村为单位动物免疫档案登记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户)防疫信息档案建立达到100%。

四、购买内容

(一)购买主体。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二)承接主体。彭阳县依法成立的动物防疫公司(合作社)等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标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标段划分及服务经费预算。全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分4个标段(享受“先打后补”补助政策的规模养殖场(户)不在服务范围内)进行招标。服务标段和服务经费预算结合行政区划、上年底畜禽饲养量、地理条件、交通状况等综合分析划分和预算。

第I标段:服务乡镇为古城镇、冯庄乡、罗洼乡,预算金额为76.4万元;

第II标段:服务乡镇为红河镇、交岔乡、白阳镇,预算金额为68.2万元;

第III标段:服务乡镇为新集乡、小岔乡、孟塬乡,预算金额为91.9万元;

第IV标段:服务乡镇为王洼镇、草庙乡、城阳乡,预算金额为74.4万元。

(四)购买内容

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小反刍兽疫、布病、狂犬病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常规疫病免疫工作。

2.当辖区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3.协助辖区内动物疫病监测血样采集工作。

4.协助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报告工作。

5. 畜禽免疫副反应救治、相关纠纷协调与处理。

6.防疫工作所需器械、消毒药、物资储备。

7. 协助开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和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8.详细服务内容以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五、补贴标准

(一)动物免疫补贴标准。牛6元/头·年、羊2元/只·年、猪(犬)4元/头(只)·年、禽0.25元/只·年。

(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牛500元/头、成年羊60元/只、羊羔20元/只、育肥猪80元/头、仔猪20元、鸡5元/只。

(三)协助产地检疫补贴标准。牛5元/头、羊(猪)2元、鸡0.1元/只。

六、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监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合作社等。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独立的兽医服务场所,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制度。

4.具有兽医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

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前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

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8. 竞标主体当年必须吸纳本乡镇 85% 以上的原兽医社会化服务聘任的在册动物防疫聘用人员,建立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

七、资金来源

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彭阳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 范忠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丁会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锦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刘 惠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局长
 冯天生 县统计局局长
 李 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谈志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德军 古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万科 新集乡党委副书记
 张维虎 红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福平 白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 睿 王洼镇人大主席
 杨 慧 孟源乡人大主席
 杨勤科 城阳乡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彦锋 草庙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梁福来 冯庄乡党委副书记

关学武 小岔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袁军军 罗洼乡人民政府武装部部长

马 震 交岔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谈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责任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和管理工作(包括年度购买服务项目书,明确购买服务项目、内容、标准、相关要求、评价方法以及承接主体条件等),制定年度强制免疫监测计划,开展技术指导督导、监测检查等工作;县科技局负责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发展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经费筹措、拨付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县审计局负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和合作社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畜禽饲养量精准测算提供工作;各乡镇负责动物防疫属地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二) 强化考核验收。动物防疫服务验收每年分两次进行,分别于当年 6 月、12 月进行,承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 10 日前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在收到验收申请 5 日之内,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组成验收组,通过实地入户抽查、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询问等方式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内容应包括实地调查农户数,畜禽存栏数、应免疫数、实际免疫数、免疫密度、验收是否合格、处理意见等内容),必要时可申请第三方、养殖户代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根据评价验收结果兑付服务经费。考评采取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协议经费金额;综合得分低

于 75 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以 90 分为基数，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除协议经费总额的 1.5%；综合得分经限期整改仍低于 60 分的，不予兑付服务经费，并解除服务合同，六年内不予招标聘用。

（三）完善扶持机制。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是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将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纳入乡村“四个振兴”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支持范围，全方位、多领域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改善基础条件，提升人员素质，增强专业水平，完善内控制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拓展业务领域。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要在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饲料、兽药、肥料、种子、农机等社会化服务，引导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资格、乡村兽医资格，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断壮大基层兽医社会化服务技术力量。

（五）推进规范发展。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大与区市业务部门和其他县区对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健全相关考核考评制度，解决好现有人员安置分流，吸引区内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竞标。要结合县情实际和现代农业要素，引导兽医社会公共服务组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质量服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彭政办发〔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和区、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在保障和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

治政府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乡（镇）、部门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主动作为，完善举措，健全机制，强化考核，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实抓好。

二、行政应诉人员及适用案件范围和工作职责

（一）出庭应诉人员范围。

1. 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范围。行政机关

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可以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所涉职责领域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确定的分管行政事务的党委委员、党组成员、享受职级待遇的调研员等出庭应诉的,可以视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有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确定;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原则上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其他行政诉讼案件,鼓励负责人出庭应诉。负责人未出庭的,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熟悉案件情况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代为出庭。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

1.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2.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涉案争议具有协调化解可能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人民法院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未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的,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主动出庭应诉。

(三)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1.行政应诉责任主体。行政应诉工作坚持“谁承办、谁为主”的原则,由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单位负责,对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发生变更的,

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作为应诉责任单位;对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事权下放有关要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由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共同做好应诉工作;对行政机关不作为引起的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由具体履行职责的部门作为应诉责任单位。对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原则上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出庭应诉,并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为单独被告的,原则上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2.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和应诉职责分工,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以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出说明。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举证,确需迟延举证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的书面申请。答辩举证工作要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和其他业务部门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

3.积极履行出庭应诉工作职责。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并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出庭应诉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研究案情,听取意见,认真分析产生争议的原因,提出化解矛盾的措施。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

当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庭审过程中,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等发表意见。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调解等工作,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案结事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对于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群体性案件以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协调工作,争取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要遵守法庭纪律,尊重法庭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4.做好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工作。行政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保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对缠诉、缠访等群体给予高度关注,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掌握动态信息,共同做好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准确了解掌握全县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数、调解数、败诉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

三、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要尊重并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裁定和调解书,对于被撤销的行政行为,不得继续执行或变相执行;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被诉行政机关

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义务。

四、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熟悉法律业务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中来,建立以本单位法治专干、公职律师为主,法律顾问为辅的专门应诉队伍,加强法制审核,不断提升应诉能力,并于1月18日之前将本单位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的情况及专门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机构及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名单报送县司法局(302室)备案。

(二)提升行政应诉及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常态化开展行政应诉培训工作,邀请法律专家和实务工作者,每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应诉专题培训班、组织1次庭审旁听活动,帮助行政应诉人员熟悉法律规定、了解出庭应诉职责,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做到出庭、出声、出效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分期分批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加强政策理论、执业规范、法律法规等业务能力培养,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同时,要通过府院联席、专题会商、案例分析、案卷评查等方式,深入查找行政执法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切实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要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有关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运行机制,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与管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多措并举,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力争1/3以上的行政案件通过行政化解中心予以化解。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全面掌握各部门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和有益做法,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研究解

决重大、疑难问题,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有效开展。

(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制度改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改为契机,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依法加大行政复议的纠错力度,促使行政相对人将行政复议作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首选诉请渠道,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五、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

(一)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本地、本单位行政应诉工作汇报,研究重大疑难案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制,强化应诉承办单位的行政应诉责任,同时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

(二)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统计分析。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总结分析本单位行政应诉案件数量、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败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处理反馈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见附件),并自2023年起每月末向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县司法局302室)报备工作台账。县行政复议办公室每季度末对全县行政应诉案件具体情况及报备制度落实情况予以公开通报。每年12月31日之前报告本乡(镇)、部门行政应诉统计分析报告,同时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应将行政应诉相关情况做专题报告。2022年的台账及统计分析报告请于2023年1月18日之前经本乡

镇、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

(三)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考核机制。县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健全完善相应工作制度,把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考核的内容,将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败诉案件情况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把行政应诉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四)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不落实行政应诉统计分析制度等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纪委监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附件:行政应诉案件工作台账(样本)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行政应诉案件工作台账(样本)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审级	审理法院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收到《负责人应诉通知书情况》	负责人是否出庭	出庭负责人姓名、职务	开庭时间	判决结果	是否败诉	败诉原因	司法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 情况	备注
1															
2															
3															
4															

填报说明：统计范围为每月已开庭审理的案件；2.审级包括一审、二审、再审；3.案号、案由以法院制发应诉通知书或者裁判文书信息为准；4.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登记台账，每月底将此表格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有关材料，反馈至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子版也请一并报送。邮箱：nxyfzb163.com；5.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以实际是否收到为准；6.对于败诉的案件可注明是否上诉等。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现将《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工作目标任务予以分解,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抓落实。做好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是做好全年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乡镇、部门(单位)要认真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清单,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措施抓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化推进、清单化管理、任务化落实,倒排工期,节点推进。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

力;责任分解中没有涉及到的单位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

三、强化督查抓落实。各重点工作任务将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各县级责任领导要牵头抓好分管领域任务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每季度向县政府督查室报送任务落实进展情况,并分别于6月30日和12月10日前向政府办书面报告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政府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任务落实情况,并于年底组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附件: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清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主要经济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达到100亿元左右	第一产业 种植业: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新建高标准农田9万亩,发放地膜40万亩,稳定74.7万亩粮食种植,其中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12万亩,力争全年粮食产量达到22.8万吨以上;新建钢架结构塑料拱棚1300亩,改造提升老旧日光温室1500亩,带动全县种植蔬菜8.8万亩,力争实现蔬菜产量23.5万吨;新增林果种植面积0.75万亩,力争水果产量达到2.1万吨;巩固优质饲草基地建设,种植青贮玉米15万亩;林下药材种植5万亩,中药材产量稳定0.7万吨以上。 畜牧业: 实施冷配改良5万头、“见模补母”5万头,新建饲草料配送中心4个、肉牛出入园2个,完成饲草调制60万立方米以上,巩固提升“2652”“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71个;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厂正式运营,培育牛羊肉分割车间4个,年屠宰加工肉牛2万头、肉羊20万只;发放朝那鸡100万只,力争全年肉牛、肉羊、生猪、家禽出栏量达到7.3万头、29.5万只、4.8万头、85万只。	第一季度增长3%; 上半年增长3.6%; 前三季度增长4.3%; 全年增长4.9%。	农业农村局	
	第二产业 林业: 预计林业总产值5亿元,较上年增长22.9%。全年造林9.58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1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6.48万亩,零星植树20万株,预计产值0.5亿元;育苗留床面积1万亩,预计产值0.2亿元;林产品采集预计2万吨,预计产值1.52亿元;园林水果产值1.92亿元,较上年1.77亿元增长9%;预计林产品延链产值0.86亿元。 工业: 提升原煤产量,全年预计生产原煤1000万吨,较上年增长250万吨,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	第一季度增长9.6%; 上半年增长8.2%; 前三季度增长7.8%; 全年增长8.5%。	自然资源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革局	
第三产业 建筑业: 1.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及时入库,增加规上企业数量;2.支持鼓励全县建筑企业提升资质,增强自身市场竞争能力,拓宽业务经营范围;3.支持鼓励我县建筑企业走出引进,扩大生产规模。	第一季度0.552亿元; 第二季度1.45亿元; 第三季度2.05亿元; 第四季度2.75亿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达到100亿元左右 (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	1.加强限上企业指导支持力度，及时兑现限上企业奖补资金，预计2023年限上企业达到15家以上。2.积极争取新华百货落地经营，王洼煤矿3家新百超市经营持续增加。3.办好好网络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节等促销活动，争取资金发放消费券。4.继续实施绿色智能家电促销活动，开展家电补贴，推动大宗家电消费。5.加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梯田巷夜肆，完成古城镇、红河镇乡镇商贸中心建设。6.做好加盟酒店奖补资金兑现，指导骏怡酒店、IU酒店等2022年加盟的连锁酒店经营指导。7.扶持发展精品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提高接待能力，实现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8%。8.做好2022年新入规规上服务业企业数据报送工作，提升规上服务业产值增加。9.银行机构期末贷款余额达到69亿元，增速达到10%，政府融资担保公司完成担保业务4亿元。	第一季度增长7.5%； 第二季度增长8%； 第三季度增长6.5%； 第四季度增长5.5%。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1.支持优化调整煤炭深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类型，着力培育新兴税源和新的经济增长点。2.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税收调节分配，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3.建立财税联动机制，强化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做到依法征收，应减尽减、应收尽收，确保全年税收收入完成32500万元。	第一季度8200万元； 第二季度16300万元； 第三季度24650万元； 第四季度8200万元。	财政局	税务局
	1.依法履行征管职责，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和执收行为，严格减免审批程序，堵塞征管漏洞。2.规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对账工作，及时处理想待查款项，做好非税收入核算和资金化解，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3.严格按照政策时限、收费标准等要求，切实将降费减负要求执行到位，服务经济大盘、促增长。	第一季度1500万元； 第二季度5700万元； 第三季度8500万元； 第四季度1.1亿元。	财政局	税务局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	除2022年王洼煤矿18-21年水土保持费一次性非税收入入库2938万元外，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比收入完成40419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500万元的目标任务，实现可比增长6%以上的目标任务。	第一季度收入9700万元； 第二季度收入2.2亿元； 第三季度收入3.315亿元； 第四季度收入4.35亿元。		
	全力推动2023年100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的任务目标。对新开工项目加强投资统计跟踪督导，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负责协调、专业人员具体落实，扎实推进项目入库纳统，确保所有在建项目应统尽统。	第一季度完成4.91亿元，增长10%； 上半年完成18.82亿元，增长12%； 前三季度完成38.21亿元，增长11.5%； 全年完成45亿元，增长12%。	发展和改革局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主要经济指标	(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	1.足额发放中小学学校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及时兑现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住房补贴、乡镇补贴、岗位津贴等。2.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晋档、职务职称晋升制度,及时兑现工资待遇。3.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晋档、职务职称晋升制度,及时兑现工资待遇。4.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成产业园二期,新引进企业10家以上,新增就业岗位1000个。5.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和编外用工,对接市场主体,加大岗位推介力度,新增城镇就业1000人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宣传教育活动,规范丰富和创新居民投资理财产品,引导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储蓄性收入。2.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源,提高房屋租赁收益,增加财产净收入。3.引导居民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1.举办新春专场招聘会,补充企业用工需求,促进企业经营。2.围绕全县“五特四新四优”产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和鼓励劳动密集型吸纳就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3.开发宣传剪纸、特色手工制品等旅游商品,抓住“十一旅游黄金周”,推动我县旅游发展。4.发放创业贷款6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200个,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促进小规模经济实体发展。	上半年增长7.0%; 全年增长7.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提高城镇居民、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2.及时发放失业补助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创业补贴等。3.强化医疗保障保障功能,提高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减少看病就医支出。4.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以及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强化临时救助兜底作用,增加转移净收入			
	(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1.促进就业扩容提质,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2万人以上。2.全面建成宁南数字产业园三期、四期,新增就业岗位2500个。3.扩大县内建设项目、生产企业、扶贫车间本地用工需求,发挥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作用,实现县内就近就业3万人。	上半年增长8%; 全年增长8.5%。	农业农村局	
		1.加快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流转土地2万亩以上。2.实施2023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村28个,力争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8万元以上。3.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2023年托管面积达到17万亩以上。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主要经济指标	<p>(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p>	<p>上半年增长8.5%； 全年增长9.5%。</p>	<p>农业农村局</p>	
	<p>1.实施涉农惠农项目,稳定74.7万亩粮食作物种植、发展冷凉蔬菜8.8万亩、新增林果种植0.75万亩。2.力争全年肉牛、肉羊、生猪、家禽出栏量达到7.3万头、29.5万只、4.8万头、85万只,夯实一产增收基础。3.推进旱作节水农业、露地蔬菜开发、肉牛节本增效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提升农户产业发展利润空间。</p> <p>1.涉农奖补资金达到2亿元以上,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比例不低于60%。2.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精准识别困难群体,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给予民政救助。3.及时足额兑付产业奖补、农村养老、社会救助等涉农惠农资金,确保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p>	<p>上半年增长10%； 全年增长10.5%。</p>		
	<p>聚焦“五特四新优”产业,建立“政府主导、园区主抓承办、市场运作、全民参与”招商机制,全力营造大抓招商、全员招商、以商招商的浓厚氛围。组建产业招商专班,充实招商引资质项目库,招引项目25个,到位资金33亿元以上,争取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扶持民营经济政策,健全包抓服务机制,定期召开招商引资质推进会和政银企对接会,实行“一企一策”,以最优质的服务让更多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p>	<p>1.严格落实“一周一分析、两月一推进、每季一考评”制度,成立三个招商专班,细化分解年度招商引资质目标任务到各乡镇、各部门。2.围绕肉牛、冷凉蔬菜、红梅杏、特色板块、生态经济产业招大引强,助推产业提质增效。3.围绕煤炭综合利用、农副产品加工、轻工轻纺、数字经济产业延链强链,推动产业强基赋能。4.围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产业招新引优,推动产业扩容提质。5.聚焦京津冀、长三角,利用中央定点帮扶和闽宁协作帮扶契机,引进一批主导产业配套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p>	<p>2023年底前完成招引项目25个,到位资金33亿元以上,争取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p>	<p>各乡镇各部门</p>
二、壮大县域经济体量。	<p>投产煤矸石加工利用二期项目,争取坑口电站、矿井水综合利用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煤炭综合利用向下游延伸。加快年产5万吨纺纱、4000万件无纺布系列产品、2000吨纺织原料和500万双高端袜子、3000万米宽幅织布等项目建设,和招引,新签约落地服装纺织类企业5家以上,初步建立集纺纱、织布、服装为一体的纺织产业链。大力发展光电、风电、储能装备制造等新能源产业,投产LED光电设备制造项目,开工建设20MW分散式风电、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争取年产2GWh磷酸铁锂电池PACK封装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推进年产3万套空气源采暖设备、年产20000吨农用地膜和2000吨食品级高端保鲜膜生产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新材料产业。</p>	<p>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园区管委会</p>	<p>各责任部门</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二、全面加强县域经济总量。</p> <p>(三)加强园区平台建设。</p>	<p>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新增标准化工业地产5.2万平方米。深化园区改革，发挥“管委会+平台公司”作用，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升园区建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园区项目吸引力、产业集聚力、综合承载力，新增入园企业20家以上。持续实施中小企业孵化园维修改造工程，开展僵尸企业清理整顿，盘活利用低效土地100亩、闲置厂房5000平方米以上，有效破解建设用地瓶颈。</p>	<p>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园区管委会</p>	<p>自然资源局</p>
	<p>接续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制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规划，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新增规上企业8家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33.5亿元以上。</p>	<p>第一季度完成“小升规”企业培育库； 第二季度完成工业增加值15亿元； 第三季度完成工业增加值24.8亿元； 第四季度完成工业增加值33.5亿元、入规企业8家。</p>	<p>发展和改革局</p>	<p>园区管委会</p>
<p>三、全面加强乡村振兴步伐。</p> <p>(一)培育乡村主导产业。</p>	<p>引进千头规模养殖场1家，培育500头标准化肉牛养殖示范基地1家，新建“出户入园”养殖园区2个，巩固培育肉牛养殖示范村82个，争取肉牛饲养量突破25万头。种植以辣椒为主的冷凉蔬菜2万亩，试验种植大葱5000亩，打造蔬菜示范园区5个。</p>	<p>2023年12月底前完成。</p>	<p>农业农村局</p>	<p>各乡镇</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p>科学管理已挂果红梅杏 2.2 万亩，实施防虫防霜冻 2 万亩，栽植红梅杏 1500 亩，高接改良山杏 3000 亩，培育优质苗木 20 万株，提升“七统一”营销成效，争取红梅杏综合产值在产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达到 1.5 亿元左右。</p>	<p>1.3-4 月完成 2000 亩庭院红梅杏、苹果整地栽植，2 万亩红梅杏春季晚霜冻及病虫害防治，累计投资 278 万。2.5 月完成山杏高接改良 3000 亩，采购预冷分拣包装设备 30 套，累计投资 998 万。3.6-10 月开展 2000 亩庭院红梅杏、庭院苹果和 3000 亩高接改良山杏的抚育管理工作，累计投资 1540 万元。4.11-12 月开展冬季防冻害、防兔害工作，累计投资 1576 万元。</p>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供销社
	<p>建成辣椒一二三产融合、年产 5 万吨富钾富硒干果饮品、年加工 5000 吨脱水蔬菜、2 万吨桃杏核及 1 万吨中药材深加工、蜜饯果脯果仁酥果糕生产线等项目，提高种植产业附加值。</p>	<p>1.全力做好项目代办，充分发挥园区“一站式”代办服务机制，对于项目前期手续要做到早办、快办，帮助企业节约时间成本。2.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早分析、早解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3.完善配套服务，项目投产要做到及时跟进，对于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协调解决。</p>	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园区管委会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p>建成投用 2 万头 / 年牛羊定点屠宰加工厂、牛羊肉精分炼加工项目，延伸养殖产业链条。开工建设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力争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增加 5 亿元。</p>	<p>1.第一季度完成屠宰牛 3000 头、羊 4 万只。2.第二季度完成屠宰牛 4000 头、羊 4.5 万只，完成精深加工设施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3.第三季度完成屠宰牛 4500 头、羊 4.3 万只。4.第四季度完成屠宰牛 5000 头、羊 4.6 万只，累计完成肉牛屠宰 1.7 万头，羊 19.4 万只。</p>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p>(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p>	<p>坚持“周调度、周汇总、周纠偏”制度，聚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清零。大力开展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 6 个移民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9 个移民安置点产业培育项目，全力做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不断增强移民群众的获得感。</p>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全面加强乡村振兴步伐。	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加快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争取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完成2022年第二批41个村庄及2023年54个村庄规划编制。	2023年年底完成。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创建示范村15个，完成改厕655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	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创建示范村15个，计划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655户，4月份全面开工建设，10月底前全面完成，11月份完成验收及资金兑付。项目建成后，全县累计完成农村户厕改造21838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累计创建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54个，逐步健全农村厕所后续运维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四）建设宜居宜业乡村。	建设高标准农田9万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6.1万亩，力争引黄入彭项目获批开工。	1.4月30日前完成9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平整等主体工程。2.在中庄、徐夏源、杨源、李儿河等片区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5处，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1万亩。3.加快引黄入彭项目前期进度，尽快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力争2023年项目批复建设。	高标准农田：2023年3月-2023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2024年1月-2024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023年3月-2023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2024年1月-2024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力争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打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	1.采取“163”模式回收残膜6000吨以上，加工造粒2000吨以上，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全县畜禽养殖户，配套建设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3.在养殖相对集中的村建设粪污集中存储设施，在新集上马洼建设集中粪污处理设施。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分局 各乡镇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一)千方百计提升就业承载力。</p>	<p>以高质量就业为支撑,实施就业收入双增工程,力争工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500个、数字经济企业就业岗位1000个,全社会新增稳定就业岗位达到4000个。全面落实稳岗返还、务工补贴、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持之以恒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县内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8万人,创收12.5亿元。推进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发放创业贷款6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200个,创业带动就业1200人。建立健全农村城镇户籍居民享受同学同医同住同养老等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p>	<p>2022年11月底前完成。</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p>
<p>四、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p>	<p>开展城乡面貌提升行动,实施县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加快推进“存量”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棚户区改造152户,建成城市公园或公共空间3个,补植补造绿地1万平方米。</p>	<p>2023年11月底前完成。</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二)城乡共建提升人口容纳力。</p>	<p>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工程,改造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610套,苏州公馆一期顺利建成,建设物业成功入驻,力争开工建设苏州公馆二期,投运智慧城管二期,促进县城常住人口达到6.4万人、其他主要镇区常住人口稳定在1.1万人,综合城镇化率达到45%,力争在全市率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p>	<p>2023年11月底前完成。</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宣传部 各乡镇</p>
	<p>1.开展前期勘察设计工作,编制完成美丽乡村村庄及古城镇特色镇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方案。2.积极争取古城镇重点小镇项目资金。3.组织开工建设,完成5个美丽乡村村庄及古城镇基础设施建设。</p>	<p>2023年11月底前完成。</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各乡镇</p>
	<p>1.实施彭阳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改造提升管道29公里,实施务工返乡管道入户886户,自来水入户改造7988户,配套王洼水厂自动化信息化建设。2.改造城市供水管网25公里,改造入户工程1400户等。3.除险加固庙咀、小虎洼小型水库2座,保障水库运行安全,为灌区提供可靠水源保障。</p>	<p>2023年11月底前完成。</p>	<p>水务局</p>	<p>各乡镇</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城乡共建提升人口容纳力。	力争自然村硬化路全覆盖、等级公路总里程突破 3350 公里,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
	新建 5G 基站 40 个,改造千伏线路 168.4 千米,安装充电桩 40 个,努力让农村居民享有与城市居民同样便利的公共服务。	督促协调各通信运营商、电网公司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电网线路建设等,定期监督指导,跟进建设进度,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 5G 基站 10 个; 第三季度完成 5G 基站 25 个、改造线路 100 千米; 第四季度完成 5G 基站 40 个、改造线路 168.4 千米、安装充电桩 40 个。	发展和改革局
四、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	充分发挥游客集散中心串联作用,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周边县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3 条,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3A 级 1 个,新增星级酒店 1 家,引入社会主体,多元化建设运营杨坪百窑古村、乔家渠精品民宿,办好“山花节”、红梅杏“开园节”,接待游客突破 100 万人次,社会综合收入达到 4.5 亿元以上。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文化旅游广电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全面运营游客集散中心,开通固原机场、固原火车站连带主要酒店直达彭阳县城游客集散中心快速班车,开通彭阳游客集散中心向茹河瀑布等景区景点专线。2.打造红色研学游、绿色生态观光游、历史文化游 3 条旅游精品线路。3.创建 3A、4A 级旅游景区 1 家。4.征集景区景点文化故事,开展戏曲、非遗产品进景区,引进景区景点运营主体。5.打造城阳乡杨坪村等 3 个精品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申报自治区特色旅游村 1 个、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 1 家,申报自治区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点 5 家、星级酒店 1 家,全面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6.围绕重大节庆活动促进旅游营销,办好山花节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吸引区内外网红、游客打卡,发挥节庆促销作用。			
(三)创新业态提升产业带动力。	1.完成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的装饰装修和设备采购,建设面积 0.63 万平方米,新增工位 1000 个。2.开展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做好招工信息宣传及推介,组织赴周边市县招工。3.开展二期入职员工培训,加快企业投入运营。4.加大外出招商引企力度,新增入园企业 10 家。5.加强园区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争创区市示范园区。6.根据园区运营情况,统筹规划三期职场地租及场地租赁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投资中心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	升级打造“梯田夜肆”，建成宁南一流的网红夜市和消费街区，运营新华百货商业综合体，新建东昂南区商业综合体，新增电商企业5家、商业实体店200家，培育限上企业7家，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1亿元、增长5%。	1.3月底前完成“梯田夜肆”升级改造，6月底前全面运营新华百货。2.建立限上企业培育后备库，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提升企业销售额，力争年底达到上限标准。3.及时兑现限上企业奖补资金，限上企业数量达到15家以上。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创新业态提升产业带动力。	围绕创新链构建科技服务体系，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培育企业技术中心1家、创新平台1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62件。	1.及时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需求，向有关企事业单位征集科技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项目。2.落实项目扶持资金，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3.开展服务指导，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4.宣传引导，使企业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申报专利。	科技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全面加强创新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22条措施”，完善技术人才“引育培用留”长效机制，举办各类人才培训班8期，培育本土人才1000人，依托闽宁协作、名医工作室建设、校企合作等平台，引进一批高端人才，鼓励引导更多彭阳籍在外人才返乡创业，以高素质人才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开展人才招引活动，对事业单位全职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补助。2.健全以高素质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全面开展评审工作。3.持续实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推行专业技术岗位由主管部门统筹管理使用。4.落实返乡创业补贴政策，对各类创业人员给予20万元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扶持。5.举办各类人才培训班8期，技能培训办30期，创业培训班6期，培育各类人才1000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部 教育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二)推进科技与企业相辅相成。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后补助、“宁科贷”等政策，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投入达1500万元以上，R&D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	1.鼓励县内规上企业、科技企业及参与研发活动的事企业单位，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有研发活动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13%。2.优化细化“宁科贷”发放范围和标准，加大县本级财政R&D经费投入，按照年增长10%要求，部门预算纳入科技研发经费1350万元，将科技经费安排与项目结合，补足差额部分。	科技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全面加强创新发展新动能。	<p>(二)推进科技与企业相辅相成。</p> <p>强化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投资技改资金8000万元,支持企业实施技改项目10个,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1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p>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科技局	发展和改革局
	<p>健全产学研协同转化机制,争取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2个,申报自治区科技项目5个以上,转化科技成果2个以上。</p>	<p>1.引导和帮助企业申报区、市重点研发项目。2.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根据企业实际申报项目,并组织高质量实施。</p>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科技局
六、全面激活市场活力。	<p>(三)推进科技与产业相互促进。</p> <p>聚焦产业技术转型升级,引进农业示范推广新品种85个,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智慧农业、良种繁育、农副产品加工等新技术31项,加快推进红梅花防霜冻、肉牛母本品种选育等技术攻关,加大纺织制造、煤研石利用等科技支持力度,全力破解产业效益低的难题。</p>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科技局	发展和改革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p>(一)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p> <p>创新“山林+”改革模式,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分步骤建设酸枣基地2万亩,以企业为主体建成2万亩以上山杏和红梅花高产片区,培育庭院经济林4000亩、生态鸡100万只,实现林业产值5亿元,增长22.9%。探索建立林业资产价值评估、市场平台交易等机制,鼓励支持农户开展山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加快推进与广州绿石碳科技合作,率先开展林业碳汇交易。</p>	<p>1.结合乡镇产业特点引示范推广适合本地发展的新品种、新技术,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2.支持彭阳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自治区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开展彭阳县红梅花霜冻防御技术研究。3.支持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进行彭阳县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4.支持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研石利用开发研究。</p> <p>1.充分盘活林地和林下资源,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和“国有林场+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促进林下种养业全面发展。2.完成山杏高接改良2800亩,全力做好山林增值增效文章,实现山林资源产出由低产向高产转变。3.引进宁夏金成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700万元,流转古城镇挂马沟村山林地8410亩;实施低效林改造提升示范林建设项目,规划补植以櫻桃、酸枣为主的灌木树种10.3万亩。4.推进“农户+园”建设,在农户房前屋后、庭院周围空闲区域栽种红梅花、苹果、花椒、核桃等经果林1375亩。5.依托全县现有林业资源,引进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力争2024年彭阳林业碳汇上网交易并取得收益。</p>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自然资源局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	聚焦创建“两山基地”，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6万亩，治理小流域4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83.9%。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完成营造林9.5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8%，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文明示范县。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六、全面激活资源市场活力。	深化土地权改革，全面盘活闲置土地，鼓励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制定出台产业用地“标准地”政策，实现“拿地即开工”。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深化水权改革，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动水资源向高效工业、高产出农业流动。	2023年9月底前完成。	水务局	
(二)全面推进“五权”改革。	深化排污权改革，坚决抓好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排污权能增益。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生态环境局分局	
	1.严格按照《宁夏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履行项目审批备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 2.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开展日常督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用能节能意识。 3.自自治区、固原市有关用能权改革方案制定下发后，科学参考编制改革方案并落实。	2023年11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全面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三)扎实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163”升级版,深化“一窗综办”“一网通办”,优化“异地可办”“跨省通办”,让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利。上线“彭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微信小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大幅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	1.完善“163”政务服务平台在乡镇一级功能,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设置“一窗综合受理窗口”。2.设置“跨区域通办”窗口,加强窗口人员配备,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全覆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	审批局		
	全面推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	1.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乡镇摸底调查工作,详细摸底试点乡镇所有农户信息、承包合同、确权资料、流转状况、群众意见建议等。2.严格对照工作目标、工作程序,动员组织试点乡镇认真开展群众宣传、台账建立、合同签订、确认审核、登记簿修正、证书颁发等工作,全面推进延包试点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农业农村局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1.制定彭阳县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健全彭阳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宣传和指导企业发明专利。2.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1.建立部门、行业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对全县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等制度。2.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全面推行差异化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的融合应用,对D类企业全覆盖抽查。	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财政局	
	纵深推进财税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领域改革。	1.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开展重点支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3.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强化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4.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5.接入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6.修订完善《彭阳县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地方经济年度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稳步开展国有企业改革示范县。	所有制改革,打造全区域国有企业改革示范县。	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财政局	各主管部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p> <p>(一)提升教育水平。</p>	<p>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教育评价制度机制，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融通教育，促进县外优质学校跨区域联合办学，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p> <p>1.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统筹推动中、小、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2.全面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全员竞聘、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3.配齐普通高中学科教师，完善基础实施条件，实行“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模式和学</p>	<p>2023年11月底前完成。</p>	<p>教育体育局</p>	
	<p>生综合评价动态管理模式。4.完善“文化课+综合素质”教育评价和中考综合改革。5.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深化校外培训治理，提高课堂教学、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水平。6.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通、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通道。7.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探索推进“引企入校”改革，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在职业技术学校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8.深化区内外优质学校同县内学校开展跨区域联合办学。</p>	<p>2023年8月底前完成。</p>	<p>教育体育局</p>	
	<p>新建红河中心小学校教学楼3000平方米、县四小综合楼3300平方米，对部分中小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做好项目初设及控制价审核、招投标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p>	<p>2023年12月底前完成。</p>	<p>教育体育局</p>	
<p>(二)提升健康服务水平。</p>	<p>1.加快推进新集全民健身中心，承办全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办好全县职工运动会，擦亮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牌子。</p> <p>2.加快推进新集全民健身中心，承办全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办好全县职工运动会，擦亮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牌子。</p>	<p>2023年12月底前完成。</p>	<p>卫生健康局</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1+3”工作机制,建成县级综治中心,规范提升12个乡镇综治中心,全面提高治理能力。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政法委	各乡镇
	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1.开展全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2.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定期组织法治讲座,带动全县各级各单位学法的培训力度。3.加强对村(居)“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力度,指导“法律明白人”为人民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服务。4.巩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力量、服务产品向村(居)延伸覆盖。5.积极推动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	2023年12月底完成。	司法局
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推广“5585”创建模式,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治理,妥善有效解决影响宗教健康传承突出问题,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民宗局	各乡镇
(四)提升文明素养水平。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着力策划、创作一批内容深刻的文化精品,讲好彭阳故事。加强姚河源遗址保护利用、无量山石窟保护开发,深入发掘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一批国家、区、市非遗项目及传承人。	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
	扎实开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高颜值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长期坚持	宣传部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p> <p>(五)提升社会保障水平。</p>	<p>紧盯“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目标,投入王洼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完成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500户,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规范运行162个儿童之家。</p>	<p>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民政局</p>	<p>各乡镇</p>
<p>综合运用“一单三制”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p>	<p>1. 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检查工作。2. 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开展一次欠薪隐患排查摸底,县治欠办汇总形成“欠薪隐患清单”,并对涉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欠薪隐患进行“点对点”及时交办转办,对欠薪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限时办结。3. 每季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欠薪隐患排查、办理、销号等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慢、责任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予以通报问责。</p>	<p>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p>
<p>聚焦特殊困难人群,规范落实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法律援助等政策,做好全民参保,兜牢民生底线,让困难群众的生活更温暖。</p>	<p>1. 全面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从2023年1月1日起,将80周岁以上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老年人全部纳入高龄津贴享受范围,保持原有享受对象补助标准不变,新增对象按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元保障。2. 认真落实低保渐退期、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3. 扎实开展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入院动员工作,提高集中供养率。4. 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数据核查比对工作,并按照政策规定严格保障补贴对象的补贴足额精准发放。5. 做好法律援助案件季度评审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做好法律援助典型案例采编和报送工作,提升法律援助工作影响力。</p>	<p>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民政局</p>	<p>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局 残联 各乡镇</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八、全面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p> <p>(一)突出项目牵引。</p>	<p>紧密围绕县域产业布局和上级政策导向,全力确保开工建设项目100个,建设总投资175.73亿元,当年计划投资78.44亿元,其中当年投资亿元以上项目16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29个,争取开工项目30个,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落实“领导包抓、部门推进、专人负责”的项目建设和服务保障机制,建成石峡水库、矿山机械增材再制造、西气东输三线彭阳分输压气站等项目,加快推进G85银昆高速彭阳过境段、北方地区冬季取暖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红茹河流域综合生态治理、S70彭青段与G85彭阳过境段“高接高”等重大项目,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p>	<p>3月底前开(复)工项目49个(续建29个,新建20个); 4月份开工项目14个; 5月份开工项目6个; 6月份开工项目31个。</p>	<p>发展和改革局</p>	
<p>(二)守牢经济安全。</p>	<p>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12万亩,500亩以上小杂粮种植示范基地20个,粮食作物主推品种技术应用率达95%以上。带动完成全县粮食播种面积74.7万亩,粮食总产量达22万吨以上。</p>	<p>第一季度完成制定大豆玉米带状玉米复合种植、小杂粮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粮食作物主推品种、主推技术方案;上半年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2.7万亩;下半年完成秋粮复种面积2万亩。</p>	<p>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p>	
	<p>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2.协调推进煤矿主排水系统扩建、南湾煤矿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大力发展煤炭综合利用产业。</p>	<p>第二季度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季度开工建设; 第四季度完成原煤产量1000万吨。</p>	<p>发展和改革局</p>	<p>园区管委会</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二)守牢经济安全。</p>	<p>深化金融监管合作联动,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违规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用好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加强政府债务、企业融资管理,抓好风险处置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p>	<p>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财政局</p>	<p>法院、公安、市监、人行、各金融机构</p>
<p>八、全面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p>	<p>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政策措施,加强县域医药保障和健康服务资源储备,发热门诊(诊室)、疫苗接种点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全面提高疫情防控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p>	<p>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卫生健康局</p>	<p>各乡镇</p>
<p>(三)维护社会安全。</p>	<p>1.全面落实“两个创建”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全力迎接国务院和自治区验收。2.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100%实施网格化管理。3.全县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4.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5.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98%以上,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95%以上,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到98%以上。</p>	<p>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八、全面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p> <p>(三)维护社会安全。</p>	<p>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净网”专项行动,提升源头净网、依法治网、技术护网、协同管网的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网络环境安全清朗。</p>	<p>1. 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 加强打击治理体系建设, 扎实开展破案攻坚、电信防范等专项行动。2. 严厉打击群众深恶痛绝的“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 全面构筑立体化、多维度、全时空安全防线。3. 严格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查机制, 及时封堵、删除网上有害信息, 发现处置涉政涉稳涉警涉疫舆情, 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p>	<p>公安局</p>	
	<p>1. 加快健全基层公共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升基层风险防范预警能力, 增强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意识, 普及安全知识。2. 推进乡(镇)“六有”和村“三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县乡村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3. 加强县乡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 完善信息报告和预警发布制度, 指导乡村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4. 统筹推进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成员单位应急预案修编工作。5.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增强应急实战能力。</p>	<p>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应急局</p>	<p>各乡镇</p>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分解下达 2023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8 号

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保发〔2023〕1 号)文件要求,现将自治区水利厅下达的 2023 年彭阳县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紧盯防治任务,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督导巡查,制定详细进度计划,控制时间节点,强化落实措施,在保

证质量的同时加快实施进度,并按要求每月及时上报工程进度信息,确保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防治任务。

附件:彭阳县 2023 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 2023 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下达指标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红堡、史嘎峁 2 条小流域及白林 项目区 2 处坡耕地	53 平方公里	水务局	
2	南部水源 涵养林工程	7.53 万亩 (50.3 平方公里)	自然资源局	
3	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10 万亩 (66.7 平方公里)	农业农村局	
合计		170 平方公里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天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彭阳县实行任职试用期干部考察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张天禄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天禄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何万兵同志任县石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

任;

蔺杰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米克仕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志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第二批自治区青年人才援助服务基层有关工作的通知》,县人民政府决定:

赵志敏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至2023年12月,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张文浩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至2023年12月,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颜建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到固原市开展对口协作的函》(厦委组干函〔2022〕270号),县人民政府决定:

颜建平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至2023年9月,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陈砚耘同志挂职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至2023年9月,挂职结束后职务

自然免除;

陈淑环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挂职期至2023年12月,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